

被起诉人数缘何从137增至13万

警惕帮信犯罪陷阱 避免沦为电诈帮凶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1年6月，在湖南长沙打工的彭某某拿着600元“酬劳”暗自庆幸手头有所宽裕，他不会想到这次的“不劳而获”，藏着一份自己不能承受的代价。原来，彭某某从同事张某某那里找到一条“来钱很快”的门路——只要卖掉自己的银行卡就能赚钱。“一开始我不同意，感觉像是新闻里说的诈骗或者洗钱。”彭某某并不糊涂。但犹豫几天后，看着自己的借款逾期未还，他还是答应下来了。

最终，彭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类似彭某某的遭遇并不鲜见。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5年间，起诉非法买卖银行卡和银行卡、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提现转账等犯罪从2018年137人增至2022年13万人。

特别是2020年10月“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帮信罪案件上涨较快，目前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前两位分别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

犯罪形式呈现链条化技术化

操作简单，用电话线接通设备即可；待遇优厚，工资每天600元……面对“高薪”诱惑，年轻小伙石某某、袁某某、杨某某作出了“心动选择”，殊不知他们走上的是不归路。

今年2月底，石某某等三人在网络寻找兼职时，找到了一份“高薪工作”，对方表示只需要到住处酒店，并运行安装一种“设备”即可获得每天600

元的报酬。见报酬丰厚，工作内容又“简单”，三人立刻接下了这个“好工作”。

随后，石某某等三人按照“老板”指示在四川省达州市各区县多家酒店租房住下，并安装调试好“设备”。然而没过多久，公安机关的雷霆一击，打破了他们不劳而获的美梦，三人被一举抓获，7台VOIP设备一并被收缴。

据办案民警介绍，远在国外的诈骗分子进行远程拨号，经过VOIP设备一转换，被害人手机上的来电显示就是国内的固话号码，大大降低了被害人的防范意识，提供或操作这类设备、为电信诈骗搭建远程“机房”的行为无疑触犯了帮信罪。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庄绪龙表示，实践中，帮信罪的行为类型主要包括——其一，非法买卖银行卡、电话卡，为上游犯罪提供转移支付、套现、取现的工具；其二，利用银行账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代收，再转账到指定账户并从中赚取佣金，充当跑分的“工具人”；其三，组织或者帮助操作、使用相关设备、软件，帮助上游犯罪提高犯罪效率，降低犯罪成本，逃避侦查。

一些科技公司从业人员抱着侥幸心理，以“技术中立”为挡箭牌，实则沦为犯罪的“技术助攻”。

过去一年，针对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提供非法支付结算、技术支持、推广引流、物料支撑的黑灰产业，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专项打击整治，侦破相关案件31万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8700余个，有效防止了网络黑产犯罪蔓延扩散。

针对为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关键物料支撑的网络黑号，各地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断号”集中打击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恶意注册、贩卖网络黑号的卡商、号商、打码接码平台等犯罪团伙，侦破相关案件1.1万起，捣毁“猫池”窝点800余个，缴获“猫池”、GOIP等黑产设备1.1万台，关停接码平台130余

个，查封手机黑卡240万张，查获网络黑账号4200余万个。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精准打击

2022年，吴某某等106人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移送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中，100多名嫌疑人中的21名实习大学生引起了办案人员的关注。据调查，这21人为外省某职业学院大三学生，在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话推销工作，属于误入电信网络诈骗公司。

通过对涉案人员以职能作用大小、工作时间长短、非法获利多少等为标准进行分层、分类，检察机关对该诈骗公司股东、主管人员、核心骨干从严打击，并立案监督股东、主管3人，其中2人已判决生效；同时根据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获利情况等综合认定，分别提出缓刑建议、相对不起诉以及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的处理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及相关事实进行研判后，检察机关依法认定21名实习大学生不构成犯罪，后相关案件被撤案。

2022年6月30日，在最高检直接参与和指导下，浙江省三级检察院与外省三级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在当地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同时对涉案实习大学生进行撤案宣告。

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的突出问题，最高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发三批典型案例，明确帮信罪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

庄绪龙分析指出，在帮信罪的犯罪主体结构中，绝大部分犯罪分子是30岁以下的年轻人，他们缺乏社会经验，对网络、社交软件上发布的以及身边“朋友”口口相传的高薪兼职诱惑难以抵制，再加上其自身法律意识淡薄且心存侥幸，最终沦为电信诈

骗的帮凶。他认为，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司法机关要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强化源头治理，重点打击上游犯罪，重点惩治电信诈骗犯罪的领导者、组织者。

“对于获取少量非法所得的帮信犯罪分子，应予以实质化区分，充分运用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等诉讼制度，以教育为先和刑法预防为主的理念，尽量降低对于主观恶性较低分子的惩治力度，从而实现罪责刑的平衡。”庄绪龙说。

源头整治电诈黑灰产业链

当前，网络黑灰产业链滋生蔓延，犯罪分子在网上网下、境内境外相互配合，助推了电信网络诈骗迭代升级。

一些犯罪分子通过非法出售、出租专业设备或工具，帮助上游实施犯罪。一些犯罪分子甚至会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对被害人进行精准“画像”，设计个性化的诈骗话术。

招聘、实习、兼职领域此类现象较为突出。有的招聘市场特别是网络招聘平台对招聘企业资质、发布招聘信息等缺乏严格审查和管理，导致一些人因为这些违法招聘广告进入诈骗犯罪集团，危害十分严重。

帮信罪高发，其背后折射出网络治理、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还需不断完善。

“检察机关聚焦案件高发群体、重点行业和问题突出区域，通过法治宣讲、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等方式，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在校大学生法治意识。会同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用好典型案例，加大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力度，提升职业素养和法治意识。”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相较于后端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前端的治理更为重要，应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以案释法，防止群众沦为犯罪“工具人”。

坚持宽严相济办好帮信罪案件

□ 欧湘铃

近年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黎平等县域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频发，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呈“井喷”态势。作为一名基层院的检察官，在工作量激增的同时，我意识到，在办理这类案件时常遭遇来自引导侦查取证、定罪量刑、打击预防等方面的新挑战。

为了能够有效、精准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我认真研读了各类案例，积极和同事探讨办案方式和办法，在学习和探索中，认识到要办好这类案件，一要突出侦查重点的“靶向化”，做到有的放矢，精准评判。刑事案件都是在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才进入检察环节，这种情况容易出现认知不一致，以及证据因时间流逝而出现一些不可逆转的缺失，因此首先要做到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高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合法性，将关口前移，助力公安机关对犯罪链条打得快、打得准；二要会同公安机关制定侦查取证的策略，实现全链条打击。既要依法打击涉“两卡”犯罪行为，又要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上下游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实现以点点击面，织密刑事法网；三要厘清法律适用冲突，统一执法办案标准。推动公安、检、法三家形成统一认识，对一些重要的犯罪构成要件、证据标准等进行确认，统一执法尺度。

我在办案中还发现，有不少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因为出借“两卡”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受到处理，如何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尽最大努力挽救未成年人，也是对我们的一大考验。我在办理李某某、侯某某两名未成年人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时，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两人日常一贯表现良好，没有前科劣迹，且犯罪情节轻微，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最终依法对两人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在案件提起公诉后，结合犯罪情节对两人提出了分别判处6个月和8个月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的刑罚建议。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既要重视对实施收购贩卖两卡的“卡头”“卡商”从严打击，也要对沦为“工具人”的未成年人、学生或是达到构罪标准的“卡农”，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作者系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整理）



图① 3月13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万佛湖旅游度假区派出所组织警力在辖区湖面上巡查，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守护绿水青山。

图② 3月13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托斯提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成立“巡逻小分队”，翻雪山、过陡坡，巡护在边境线上。

防风险除隐患 解民忧纾民困

开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现新突破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彦学

抓捕盗窃人员，化解邻里纠纷，开展反诈宣传……在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公安局小宋派出所民警张领的接处警日记里，记录的大多是这样的内容。

“现在社会治安形势越来越好，刑事警情很少，接处警遇到的多是老人、儿童走失之类的求助和邻里之间因琐事引发的矛盾纠纷。我们一线民警通过化解这些民间小纠纷，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的和谐稳定。”张领认为这得益于兰考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截至目前，兰考县公众安全感指数、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列。

这仅是开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的一个缩影。

“开封在全省第一家挂牌成立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整合部门资源实体化运行，规范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运用网格力量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创建如期实现目标。可以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现创新突破。”近日，开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卢志军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开封市被表彰为全省“三零”创建先进集体，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

群众诉求及时化解

“居民反映的事不大，但影响其幸福感，必须要解决好。”开封市新城街道办森林半岛社区网格员高秋瑜告诉记者，有次她在走访中听居民反映说，楼下商铺开有一家小饭店，一到吃饭时间油烟味就会飘进来，都不敢开窗通风。她通过“网格通”App记录后，社区会同物业、市场监管等相关主体很快解决了问题。

“‘网格通’下连最基层的网格员，上连区、市、县三级指挥中心，网格员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记录下来，网格员研判后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简单的问题由我们自行协商解决，复杂问题会上报上级，借助全区‘四大平台’实现网上派单，由相关部门对口处置。”高秋瑜说。

高秋瑜所说的“综合指挥中心”“四大平台”，即开封市建设推行的“一中心四平台”。“一中心”为市、区、乡镇（街道）分别建立综合指挥中心，各负其责，上下衔接，对各类事项进行统筹、转办、督办和反馈；“四平台”为统筹党建、宣传、公安、司法、应急、信访等部门力量的综合治理平台，统筹城管、农业、市场监管、生态保护等部门力量的执法监管平台，统筹政务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政救助等部门

力量的便民服务平台，统筹纪检监察、人大、政协、媒体、群众等监督力量的综合监督平台。

“‘一中心四平台’形成了‘党建引领、网络为基、技术支撑、资源下沉、哨响人到’的‘互联网+基层治理’工作新机制，实现了基层治理信息化、快速上传下达和治理事项的有效处置，真正让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落到实处。”卢志军说。

专项治理提质增效

“在这里创业，最大的感受是平安，‘万人助万企’活动让我们吃下‘定心丸’。”位于开封市龙亭区的某企业负责人指着案头的反诈技巧宣传页说。

龙亭区反诈中心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在“万人助万企”活动中深入辖区企业，向企业管理人员解析每种诈骗手段的具体手法，实施诈骗的关键环节及识骗防骗技巧，筑牢守护企业财产的第一道防线。

这是开封市以专项行动为重要举措，全力做好平安创建工作的一项举措。在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中，开封市发案量同比下降62.1%，退还受骗资金1544.1万元，成功劝阻36.5万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549万元；在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中，针对婚恋家庭矛盾纠纷高发等问题进行精准把脉，对症下药；在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中，细化任务清单，配套出台单项目工作方案，用“亲情+帮教”托起新希望，确保误入歧途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综治中心强基固本

3月13日，河南省督导组来到开封市通许县冯庄乡综治中心，通过实地查看、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开封市强化综治中心实体化运用，在市“一中心四平台”架构体系与业务应用功能的基础上，构建“一个中心”（智慧综治中心），“四大应用”（综治中心综合协调室、矛盾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和群众接待厅），“两大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和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平台，上线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社会心理服务三大模块，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2022年以来，全市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01万件，化解5.92万件，化解率达98.5%，开展心理咨询5万多人次，提供法律服务2000多人次。

如今，随着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水平的提升，开封市社会治理的触角更加贴近群众，构建起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注重实效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商洛中院多维发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诊司法作风之疾 治慵懒散漫之症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赵欢 任丹江

2023年伊始，陕西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

如何服务保障全省“三个年”活动、为全市“一都四区”建设贡献力量？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以干警思维状态和行为作风破题，通过组织开展“围桌夜话”、做深做实“审判业务大讲堂”、深化“十个一”工作等，持续诊司法作风之疾，治慵懒散漫之症，激发司法为民热情。

“围桌夜话”把脉问诊

连日来，每个工作日晚7时，商洛中院的“围桌夜话”都会准时开启。

白天法官干警要开庭、调解、调查证据，为尽可能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让其他干警“错峰休息”，商洛中院党组利用晚上时间逐个召集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回顾总结工作，把脉会诊问题，梳理谋划新的工作思路。

“这样‘围桌夜话’式的交流，摒弃了以往总结会条条框框的束缚，不做PPT展示，不播放视频短片，不拘泥于时间、形式、内容，让干警想谈畅谈，谈实谈深，以使用新的精神面貌、新的工作状态、新的司法作风，轻装上阵、开辟新局。”商洛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宋涛介绍道。

与此同时，该院机关各团队、各部门、各支部之间，结合工作实际，纷纷召开部门会、组织生活会等，打造了独具特色的“政治先锋”“商法护航”等党建品牌，更好地凝聚共识、步调一致地推动执法办案各项工作高点起步。

“法官教法官”互学共进

“基于夫妻特定的人身关系，离婚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数量少、证据种类单一、举证难的问题……”2月24日，商洛中院“审判业务大讲堂”现场，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法官阮红瑞向全市300余名法官一线干警授课。

“授课提纲是前期广泛征求全市法院干警的结果。”阮红瑞解释说，“婚姻家庭纠纷是基层法院的受案‘大户’，每年占基层法院案件数的60%以上。”

早在2022年4月，该院新一届党组班子就提出，在全市协同开展“五大行动”，锻造法院“五能干警”——开展“理论大宣讲”行动，锻造“站起来能讲”法院干警；开展“素质大提升”行动，锻造“坐下来能写”法院干警；开展“业务大轮

训”行动，锻造“拿起卷宗能办案”法院干警；开展“担当大比拼”行动，锻造“深入基层能指导”法院干警；开展“效能大改进”行动，锻造“走出单位能沟通协调”法院干警。

“2023年以来，伴随着‘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的持续开展，这些举措不同程度得到巩固和深化，激发了干警履职为法院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增色添彩、贡献力量的信心和决心。”商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殷本明表示。

“十个一”赋能争创一流

“我要求按照首次起诉时的判决结果处理，房屋归她，她支付我补偿款23万元。”

“离婚我同意，但买房花了大半辈子积蓄，我不可能给他补偿。”

这段对话来自2023年2月中旬，商洛中院法官王金新在调解一起离婚案件时出现的情景。男子马某与女子魏某因志趣相投再结良缘，但此后双方因婚前于女关系处理问题渐生嫌隙，终因共同财产分割诉至法院。马某认为婚后购买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魏某则认为其以个人名义购买的养老房不应分割，双方矛盾非常尖锐。

二审期间，王金新考虑到双方已两次起诉离婚，付出很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须从实质上彻底化解矛盾，经多方联系得知，魏某的哥哥与其关系较好，王金新遂将“和家亲”审判理念运用到该案中，借助亲情力量从情、理、法角

度，多方协调，争取到当事人认同，最终魏某一次性当庭支付马某补偿款16万元，实现案结事了。

类似于王金新这样妥善办理的“典型”案件还有很多。2022年以来，商洛市法院系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40余项，为群众办实事1128件次。

这些司法为民举措的背后，是商洛中院党组于2022年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的10项具体工作努力的结果，分别是：打造一个亮点工作，联系一个先进法院，创建一个优秀团队，培养一名业务专家，建设一个示范法庭，办理一件典型案例，评出一篇优秀文书，观摩一次优秀庭审，发表一篇优秀文章，开展一次特色宣传。“十个一”工作，旨在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更好服务诉讼群众，实现司法审判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商洛市法院系统共有33个集体、36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工作成效实现了内外“双赢”。

“2023年，全市法院要持续解放思想，改变思维状态和行为作风，着力提升队伍法治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技应用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服务发展能力、廉洁自律能力，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以过硬司法作风、高质量司法供给给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商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德如是说。